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5-03165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 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將於蒂丟棄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前（○○○○數學）（下稱系爭地點）。經查得系爭車輛為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有，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2 月 10 日通知書號 N11411000927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下稱 114 年 12 月 10 日通知書）通知○○公司於文到後 7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及留下聯絡電話，並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嗣經○○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傳真陳述意見書、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訴願人駕駛執照等予稽查大隊，表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訴願人。經稽查大隊以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27 日通知書號 N11411000927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下稱 115 年 1 月 27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 115 年 2 月 3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復。案經稽查大隊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5 年 3 月 4 日 S117966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第 1 次為 114 年 5 月 12 日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14 日廢字第 41-114-071159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在案〕，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項次 13 等規定，以 115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41-115-03165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令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

	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環境講習(時數)	1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不慎亂丟菸蒂理當受罰，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亂丟菸蒂 1 年內連續 2 次，第 2 次才會重罰，訴願人是第 1 次丟菸蒂，不是累犯，上次是去年 5 月丟 1 張衛生紙，並非菸蒂，請給予輕罰。

三、查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公司傳真之陳述意見書及系爭契約書、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4365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查復內容、第 1 次裁處書及其送達回執、錄影畫面截圖列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第 1 次丟菸蒂，不是累犯，去年是丟棄衛生紙遭裁處，並非菸蒂云云：

-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另按自然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1 年內於同一主管機關轄區內第 2 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依規定之 2 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 8 小時；揆諸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4365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復內容影本記載略以：「……一、本案係依據民眾檢舉……車輛 XXX-XX 駕駛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 8 時 50 分，行經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前，任意丟棄煙蒂。因影片包含行為人、車號、煙蒂及丟棄過程……。二、……陳情人○君……並未否認丟棄行為，再次檢視丟棄行為明確……」另本件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站在車頭前抽菸後，將左手之菸蒂丟棄至地面之連續畫面，足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事實。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載，系爭車輛所有人為案外人○○公司，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2 月 10 日通知書通知○○公司於收到該通知書後 7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並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並隨文檢附採證照片；案經○○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傳真陳述意見書予稽查大隊載以：「……請歸責實際行為人：姓名：○○○……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街○○巷○○號○○樓……」並檢附訴願人之駕駛執照及○○公司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契約書。又依卷附稽查大隊 115 年 1 月 27 日通知書所載，請訴願人接到通知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並於原因事實欄載有「採證影片翻拍之照片如附件」及「若要檢視違規行為之影像資料，可至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系統 (<https://wris.epib.gov.taipei/>) 之『案件查詢』功能輸入車號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進行查詢檢視」。該通知書於 115 年 2 月 3 日送達，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丟棄菸蒂之行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 另依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一之備註規定，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污染程度 (A) 係數數值；查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7 日函附罰鍰額度裁罰係數說明之附表所載，違規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 (A) 之係數訂為 3，其理由係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爰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拋棄菸蒂等環境污染行為依上開係數規定提高罰鍰；復依第 1 次裁處書影本所示，本件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依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一項次 13 規定，污染特性 (B) 之係數係以本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日 (含) 回溯前 1 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故訴願人第 1 次裁罰之違規行為既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與本次違規行為屬相同條款，縱第 1 次行為非亂丟菸蒂，本次仍屬第 2 次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B) 之係數為 2；訴願人主張上次違規行為係丟棄衛生紙，非丟棄菸蒂，其非累犯，應屬誤解法令，委難採憑。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 (第 1 次違規行為 114 年 5 月 12 日，並以第 1 次裁處書裁處在案)，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一項次 13 規定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3)、污染特性 (B) (B=2)、危害程度 (C) (C=1)，原應處訴願人 7,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 \times 2 \times 1 \times 1,200 = 7,200$) 罰鍰，惟因計算金額已超過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最高罰鍰 6,000 元額度，故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6,000 元罰鍰，並令其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 (1 小時 $\times 2$)，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